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9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於本年報第9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呂品先生

羅寧先生

邱毅勇先生

金微先生

王道誼先生

胡慶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Jerry Sze 先生

Itzhak Shenberg 先生

張心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告退且不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劉俊基先生

葉發旋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及第104條，Jerry Sze先生、Itzhak Shenberg先生、朱漢邦先生及劉俊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根據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股本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i)及(ii)	—	2,040,816	1,976,719	4,017,535	0.37%
呂品先生		2,500,000	2,300,000	198,000	4,998,000	0.46%
蕭宇成先生		550,000	—	—	550,000	0.05%
Jerry Sze 先生		366,666	—	—	366,666	0.03%
朱漢邦先生		450,000	—	—	450,000	0.04%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作擁有由Techr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976,719股普通股之權益，原因是高先生擁有Techral Holdings Limited之96.4%權益。
- (ii) 除4,017,535股普通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亦被視作擁有下列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高先生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 (b)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34.7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面值1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每股3.72港元之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31,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者外，呂品先生於為本公司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237,592,607	21.97%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i)	—	237,592,607	237,592,607	21.9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ii)	—	241,724,607	241,724,607	22.35%
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		175,500,000	—	175,500,000	16.22%
Motorola, Inc.	(iii)	—	175,500,000	175,500,000	16.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由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41,724,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otorola, Inc.持有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持有之本公司175,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0%(二零零五年：53%)，售予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50%(二零零五年：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6%(二零零五年：6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40%(二零零五年：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之一家集團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按下述方式披露。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之集團公司購買約79,258,000港元之機頂盒及前端設備。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a) 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一般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如無可資比較交易，則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購貨乃按照非獨家分銷協議(由Motorola-Dragon Investment, Inc.之控股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Corporation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栢寬帶網絡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購貨之全年總額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上限，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盈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機頂盒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徵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